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龙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鲁0681民初9111号之三】，公司名下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状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被部分冻结，系李学国与张林、刘元州、公司、龙口瑞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李学国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

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及资金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使用限制等异常情况。

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